

# 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民大党发〔2019〕2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民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十项要求》的通知

各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：

现印发《湖北民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十项要求》，学校发展党员工作遵照此要求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执行。

执行此要求和细则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告学校党委组织部。

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

2019年5月5日

# 湖北民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十项要求

一、未满十八周岁不得列为入党申请人进行发展。

二、未开展团组织推优（不是团员的由党员推荐）不得列为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发展。

三、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未满一年不得发展。

四、未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发展。

五、发展对象未按规定参加集中培训的不得发展。

六、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将离校的不得发展。

七、发展对象未通过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预审的不得发展。

八、未经公示的不得发展。

发展党员工作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在列为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吸收为预备党员、预备党员转正等环节都要由党组织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九、未经过支委会审核通过、支部大会表决通过的不得发展。

发展党员关键在支部，列为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吸收为预备党员、预备党员转正等每一个环节，首先由支委会（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）审核把关，研究同意后才能进入下一环节。吸收为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还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表决通过。

十、未经党委集体审批通过的不得发展。

党委审批是把好发展党员质量的最后一关，吸收预备党员、预备党员转正党委必须认真逐一审议和表决。党委审批吸收预备党员前，要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，作进一步了解。

---

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5日印发

---